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0.00	6.48%	151.48	1,676.44	3.52%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2%	0.00	0.00	0.00	-
合计		2,910.00	6.50%	151.48	1,676.44	3.5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未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4、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高集团"。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60.00	1,676.4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0	
合计		2,960.00	1,676.44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林

4、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4日

7、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8、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0,57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027.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20,06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2.67

(二)关联关系

2022年4月18日,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威高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十五)"9.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自2021年4月18日起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定制化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的,能充分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双方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目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2025年1-9月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得顺主要从事隐形眼镜研发、生产、销售,于近日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软性亲水接触镜
型号、规格	38TTD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日抛型软性亲水接触镜。由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酯、2-羟基-2-甲基苯丙酮聚合而成,君灰蓝色。聚丙烯杯包装。含水量标称值38%。推荐更换周期为1日。产品处超热消毒。资案有效期5年。
适用范围	日抛,适用于矫正近视。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03160506
类别	III类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3月10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2025年1-9月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谢嘉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嘉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谢嘉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辞职后,谢嘉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嘉乐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7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嘉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谢嘉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嘉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0),该事项后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项目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熊明峰先生。

现因卢鑫先生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拟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童苗根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人员信息

童苗根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科大智能、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童苗根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向自力先生的辞呈,向自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向自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1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正在推进董事会换届事宜,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自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向自力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自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承诺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向自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以来,致力于提升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等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向自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5.61%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3月12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30,873,649
持股比例	75.73%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78,2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8%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日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2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63.92吨,其中外销约279.69吨,自用约884.23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0.00万元/吨。

2026年1-2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2,164.99吨,其中外销约397.77吨,自用约1,767.2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6%。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13%,占公司总股本16.54%。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可持续发展管理,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2	第5.1.6条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5.1.6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3	新增	第5.1.7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	第5.4.5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5.4.5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5	第5.4.8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5.4.8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5.对公司涉及ESG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战略规划、目标设定、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6	第6.2.8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2.8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注:

1、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制度3、4、5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并拓展了其在ESG事项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职责。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孙蔺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并拓展了其在ESG事项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职责。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修订相应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相关制度。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1、2、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子议案1项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子议案4、5、6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3月31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